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完成認購
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之成員變更；及**
- (5) 授出清洗豁免**

完成認購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進行。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胡曉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ii) 石曉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iii) 梁勇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iv) 韓松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及
- (v) 許洪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 鄭華先生已辭任其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ii) 黃超先生已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及
- (iii) 曾石泉先生已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繼曾石泉先生及黃超先生辭任後，(i)許洪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及(ii)石曉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代替黃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完成認購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謹此提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進行。根據認購協議，14,136,452,910股新普通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或認購方安排之人士，及113,348,440股優先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或認購方安排之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共有17,336,452,91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已發行優先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僅供識別）悉數兌換各批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所有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日期間，概無其他普通股將予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 完成批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 完成批次優先股及 第A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 完成批次優先股、 第A批優先股及 第B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 完成批次優先股、 第A批優先股、 第B批優先股及 第C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 所有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領海 (附註1)	2,400,000,000	13.84	2,400,000,000	13.75	2,400,000,000	8.91	2,400,000,000	6.58	2,400,000,000	5.22	2,400,000,000	4.73
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第一認購方	5,274,166,550	30.42	5,316,455,700	30.47	8,860,759,500	32.88	12,405,063,300	34.03	15,949,367,100	34.71	17,721,519,000	34.95
第二認購方	2,260,357,100	13.04	2,278,481,020	13.06	3,797,468,360	14.09	5,316,455,700	14.59	6,835,443,040	14.88	7,594,936,710	14.98
第三認購方	2,260,357,090	13.04	2,278,481,010	13.06	3,797,468,350	14.09	5,316,455,690	14.59	6,835,443,030	14.88	7,594,936,700	14.98
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小計	9,794,880,740	56.50	9,873,417,730	56.58	16,455,696,210	61.06	23,037,974,690	63.21	29,620,253,170	64.46	32,911,392,410	64.91
一致行動集團 (包括下文的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小計	11,257,098,740	64.93	11,347,360,030	65.03	18,912,266,730	70.18	26,477,173,410	72.64	34,042,080,090	74.09	37,824,533,440	74.61
其他股東												
第四認購方	752,931,940	4.34	758,969,080	4.35	1,264,948,460	4.69	1,770,927,860	4.86	2,276,907,260	4.96	2,529,896,960	4.99
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95,227,370	3.43	600,000,000	3.44	1,000,000,000	3.71	1,400,000,000	3.84	1,800,000,000	3.92	2,000,000,000	3.94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391,976,590	2.26	395,119,520	2.26	658,532,550	2.44	921,945,560	2.53	1,185,358,570	2.58	1,317,065,080	2.60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545,499,510	3.15	549,873,420	3.15	916,455,700	3.40	1,283,037,980	3.52	1,649,620,260	3.59	1,832,911,400	3.62
沃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43,525,090	3.14	547,883,160	3.14	913,138,600	3.39	1,278,394,040	3.51	1,643,649,480	3.58	1,826,277,200	3.60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475,014,040	2.74	478,822,780	2.74	798,037,970	2.96	1,117,253,160	3.07	1,436,468,350	3.13	1,596,075,950	3.15
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 Partners, LP	385,529,460	2.22	388,620,700	2.23	647,701,170	2.40	906,781,640	2.49	1,165,862,110	2.54	1,295,402,340	2.56
Strait Acquisition Fund, L.P.	376,726,200	2.17	379,746,850	2.18	632,911,400	2.35	886,075,950	2.43	1,139,240,500	2.48	1,265,822,770	2.50
信思泰科	237,469,350	1.37	239,373,420	1.37	398,955,700	1.48	558,537,980	1.53	718,120,260	1.56	797,911,400	1.57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18,836,310	0.11	18,987,350	0.11	31,645,570	0.12	44,303,810	0.12	56,962,030	0.12	63,291,150	0.12
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	18,836,310	0.11	18,987,340	0.11	31,645,580	0.12	44,303,800	0.12	56,962,040	0.12	63,291,150	0.12
現有股東 (不包括領海)	800,000,000	4.61	800,000,000	4.58	800,000,000	2.97	800,000,000	2.19	800,000,000	1.74	800,000,000	1.58
小計	5,141,572,170	29.66	5,176,383,620	29.66	8,093,972,700	30.03	11,011,561,780	30.21	13,929,150,860	30.31	15,387,945,400	30.35
總計	17,336,452,910	100.00	17,449,801,350	100.00	26,949,668,910	100.00	36,449,536,470	100.00	45,949,404,030	100.00	50,699,337,810	100.00

附註：

1. 2,4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領海實益擁有，而領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胡曉勇先生控制。
3. 有關各認購方之詳情及背景，請參閱該通函。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ii)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iii) 梁勇峰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iv) 韓松柏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及
- (v) 許洪華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石先生、梁先生、韓先生及許先生。

胡先生、石先生、梁先生、韓先生及許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

胡曉勇先生

胡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之經驗。

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胡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胡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石曉北先生

石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一間公司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司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部門總監（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官及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

本公司將與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石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石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勇峰先生

梁先生，46歲，持有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之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北京市機械進出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相關工作。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梁先生任職於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梁先生亦為京泰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國際能源貿易、工業投資、運營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韓松柏先生

韓先生，45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太原工業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於二零一一年，韓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採購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質量維修採購部之副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韓先生於工程項目之設備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韓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韓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韓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洪華先生

許先生，48歲，於發電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主任研究員，現任副所長。許先生現亦擔任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部主任，中國科學院太陽能發電研究示範中心主任，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會長、國家「十一五」863重點項目「MW級併網光伏發電站系統」總體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等，並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

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多項、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多篇。

本公司將與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許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鄭華先生（「鄭先生」）因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已辭任其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向本集團申索補償、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

黃超先生（「黃先生」）因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已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向本集團申索補償、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

曾石泉先生（「曾先生」）因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已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向本集團申索補償、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先生、黃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繼曾先生及黃先生辭任後，(i)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及(ii)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代替黃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審核委員會由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薪酬委員會由林誠光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及石先生組成。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提名委員會由胡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德機先生及許先生組成。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於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之公告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兩項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將不會因認購新普通股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